

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6 平阳债

证券代码：127358

上市时间：2016 年 1 月 29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绪言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60.21 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2012-2014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0.75 亿元、0.55 亿元和 2.58 亿元，发行人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为 1.29 亿元，超过本期债券 1 年应付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2961 号”文件批准发行，且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期债券申请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债券发行条件，发行人在上市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第二节 释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规模为 15 亿元的“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募集说明书：指《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受托管理协议》：指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署的《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制定的《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注：本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三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平阳县昆阳镇车站南路财税大楼

法定代表人：陈志敏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县政府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本投资咨询服务。（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平阳县财政局 100% 出资。公司全面负责平阳县的开发建设，核心业务涵盖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滩涂围垦、交通运输管理和水务等方面，是平阳县人民政府重点构建的综合性建设与经营主体。

二、历史沿革

2003 年 12 月，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2.1 亿元人民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3261006279，出资人为平阳县财政局。2009 年 12 月，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 亿元人民币，注册号变更为 330326000040267。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由平阳县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平阳县财政局的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平阳县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第四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6 平阳债”）。

三、发行总额：15 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7%，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1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交所认购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其中投资者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认购量为13.5亿元，在上交所市场认购量为1.5元，合计15亿元。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发行期限：自2016年1月8日至2016年1月14日。

十、簿记建档日：2016年1月7日。

十一、发行首日：2016年1月8日。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8日至2023年1月7日。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1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5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五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交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16 平阳债”，证券代码为“127358”。

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交易流通部分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六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2-201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第 2092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来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释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完整财务报表见附表一、二、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2012 年末/度
资产总计	1,444,636.61	1,367,141.92	1,115,536.69	656,644.69
流动资产合计	1,108,205.50	1,101,234.20	877,809.59	511,801.67
负债合计	842,517.85	763,392.90	631,359.99	325,743.74
流动负债合计	350,527.24	329,944.74	272,989.90	108,271.47
股东权益合计	602,118.76	603,749.02	484,176.71	330,90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1,640.55	593,343.13	472,853.31	320,171.35
营业收入	17,005.85	68,968.00	25,826.37	23,615.59
营业利润	-1,783.59	12,723.80	-6,746.94	-2,406.80
利润总额	-4,062.52	25,066.74	5,538.18	7,644.76
净利润	-4,144.04	24,740.90	5,369.83	7,53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6.36	25,825.81	5,451.62	7,46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5.96	-93,768.65	-139,165.66	-161,43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32.53	-84,209.13	-90,818.97	-107,90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8.92	145,281.83	284,622.38	248,323.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9.56	-32,695.96	54,637.75	-21,010.64

二、发行人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净资产收益率（%）	-0.71	4.35	1.15	2.33
总资产收益率（%）	-0.30	1.89	0.49	1.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2	0.04	0.02	0.04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0.02	0.06	0.02	0.0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1	0.05	0.02	0.03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流动比率（%）	3.16	3.34	3.22	4.73
速动比率（%）	0.79	0.83	0.99	1.39
资产负债率（%）	58.32	55.84	56.60	49.61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万元）	-4,062.52	33,886.49	11,347.87	11,564.16

- 注：1、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0%
- 2、总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资产总计）×100%
-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4、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合计
- 5、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计
-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合计
- 8、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9、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2012 年期初数用期末数代替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创造基础条件，同时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拟发行总额 15 亿元人民币，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在充分预测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

偿债安排。发行人将设立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到期本息支付；完善并充实已成立的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向、效益评估、偿付资金安排、有关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制定财务预警机制，利用财务计划统筹安排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的本息支付。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已议定的制度，并保证制度和人员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从而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二）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建立了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项目完工后产生的现金流等。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

按照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签订的《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偿债资金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及工作安排

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由发行人统筹协调。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并指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债券相关事务，对当年本息兑付的资金来源提前做好安排，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B30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B43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C28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和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C29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完工后，将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面向安置或保障对象直接销售，预计四个项目的住宅销售收入、商铺销售收入和地下停车位销售收入合计将达到 240,461.29 万元，投资收益将达到 12,146.58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可全部覆盖本期债券的本息。此外发行人将发挥

整体的盈利能力和融资能力，通过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银行贷款以及其他融资方式筹集还本付息资金。

（五）聘请受托管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包括：

-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3、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 5、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 6、若存在抵/质押资产，在符合抵/质押资产处置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后，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置抵/质押资产；
- 7、若存在保证担保，在符合要求保证人清偿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考虑到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之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常规代理事项包括：

-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3、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 5、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

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6、若存在抵/质押资产，在符合抵/质押资产处置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后，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置抵/质押资产；

7、若存在保证担保，在符合要求保证人清偿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条款（包括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2、拟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拟变更抵（质）押资产，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4、发行人拟变更担保人，或担保人发生重大变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5、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 6、发行人转移债券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7、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决定或被接管；
- 8、发行人作出资产重组决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9、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资产抵（质）押，触发抵（质）押资产处置条件的；
- 10、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1、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2、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

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资产规模较大，负债水平较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1,444,636.61 万元，负债合计为 842,517.8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8.32%，在同行业中处于适中水平，财务结构稳健，具有较强的长期偿

债能力。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615.59 万元、25,826.37 万元和 68,968.00 万元，经营实力较强。发行人营业收入来源于土地开发、水务、交通运输、工程施工等方面业务，能够产生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另外，随着业务的拓展，发行人逐步加快内部资源整合力度，投融资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水平也将随之增加。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469.93 万元、5,451.62 万元和 25,825.81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盈利能力呈波动性增长趋势，这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充足的土地资产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奠定了基础

发行人拥有充足的土地资产，在当前土地普遍稀缺，尤其是浙江经济圈土地供给紧张的背景下，发行人土地资源优势愈加明显。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或公司经营出现困难时，充足的土地资产将为发行人按期偿付提供保障。且随着平阳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的土地资产存在着很大的增值潜力。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土地资产总价值为 307,036.29 万元，未抵押部分土地资产的价值为 102,198.03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良好收益是债券偿付的可靠保障

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B30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B43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C28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和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C29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完工后，将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面向安置或保障对象直接销售，预计四个项目的住宅销售收入、商铺销售收入和地下停车位销售收入合计将达到 240,461.29 万元，投资收益将达到 12,146.58 万元。

募投项目的良好收益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本息，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基础。发行人将加强对项目的内部管理，加快建设进度，降低建设成本，争取提前实现预期收益，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稳定的收入保证。

（四）当地政府为发行人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大力支持

发行人是经平阳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平阳县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全面负责平阳县的开发建设，核心业务涵盖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滩涂围垦、交通运输管理和水务等方面，是平阳县人民政

府重点构建的综合性建设与经营主体，得到了平阳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在资源、财政等多方面的支持。此外，平阳县政府为发行人提供了土地资源方面的支持，充足的土地资源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平阳县人民政府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增强了债券偿付的保障。

（五）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的设立为债券偿付提供了持续的动态保障

发行人已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来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及提醒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及时履行重大信息的相关披露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同时，发行人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作为监管银行，以加强债券存续期内的监管力度，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持续的动态保障。

第八节 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九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情况。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共募集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B30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B43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C28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C29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共四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股权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债券资金（万元）	债券资金占比
1	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B30 地块	55,041.50	55,041.50	38,000	69.0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股权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债券资金（万元）	债券资金占比
	安置房建设项目				
2	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B43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	61,801.26	61,801.26	42,000	67.96%
3	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C28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	87,395.00	87,395.00	54,000	61.79%
4	平阳县昆阳镇城东新区 C29 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	24,076.95	24,076.95	16,000	66.45%
合计		228,314.71	228,314.71	150,000.00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上市公告书公告前，发行人运转正常：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未发生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四、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六、发行人未放弃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的债权或者财产；

七、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未发生导致本期债券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未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平阳县昆阳镇车站南路财税大楼

法定代表人：陈志敏

联系人：陈志敏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阳县行政审批中心中介大楼 5 楼

电话：0577-58100166

传真：0577-58100166

邮编：325400

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黄梁波、王潇、林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三层

电话：010-88005356

传真：010-88005099

邮编：100033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费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楼

联系电话：021-68419135

传真：021-68875802-8234

邮编：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孙治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邮编：200120

五、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联系人：濮文斌、陈海建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环南路中环广场东区 A 座 5 楼

联系电话：0573-82627293

传真：0573-82627279

邮政编码：314001

六、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赵婷、毕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上海数字产业园 A 幢 601 室

电话：021-51035670

传真：021-51035670

邮编：200125

七、发行人律师：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 507 号

负责人：池方景

联系人：池方景、周纬国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 507 号

电话：0577-63888894

传真：0577-63888889

邮编：325400

八、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营业场所：平阳县鳌江镇新河中路 1 号

负责人：陈琳

联系人：陈秀湖

联系地址：平阳县鳌江镇新河中路 1 号

电话：0577-63630011

传真：0577-63630011

邮编：32540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发行人 2012-2014 年审计报告及 201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五）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发行人：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6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7 日

附表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9,018,905.66	882,114,531.04	1,043,274,085.08	496,896,564.99
应收账款	57,151,229.55	67,429,509.98	25,608,879.08	18,578,397.64
预付款项	377,530,920.27	284,537,518.45	391,242,240.36	312,343,287.72
其他应收款	1,494,003,021.67	1,522,377,315.11	1,251,111,572.10	677,487,317.02
存货	8,303,418,726.08	7,963,883,098.05	6,066,859,124.11	3,612,711,116.39
其他流动资产	932,206.14	29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082,055,009.37	11,012,341,972.63	8,778,095,900.73	5,118,016,683.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6,003,752.66	316,003,752.66	248,844,438.22	82,043,711.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6,300.00	6,300.00
长期应收款	631,328,685.06	616,369,780.95	830,287,265.48	496,633,983.30
长期股权投资	18,457,506.91	18,362,508.23	219,142.16	180,750.82
固定资产	409,408,468.22	390,964,178.32	319,923,124.52	325,409,904.34
在建工程	842,831,209.45	288,314,152.47	196,485,979.36	152,137,436.13
工程物资	749,561.22	749,561.22	646,001.22	203,319.22
无形资产	1,145,274,463.60	1,023,213,358.00	777,123,282.47	388,647,662.94
长期待摊费用		4,849,531.55	3,526,655.93	2,962,58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410.83	250,410.83	208,848.52	204,553.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4,311,057.95	2,659,077,234.23	2,377,271,037.88	1,448,430,203.99
资产总计	14,446,366,067.32	13,671,419,206.86	11,155,366,938.61	6,566,446,887.75

附表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8,180,000.00	464,150,000.00	261,199,000.00	82,400,000.00
应付账款	138,547,595.46	74,161,352.97	64,154,277.69	50,965,376.40
预收款项	652,198,285.12	483,702,876.28	243,616,015.02	86,579,172.45
应付职工薪酬	1,151,035.70	1,139,951.56	1,531,917.06	480,194.89
应交税费	1,302,439.55	1,856,763.69	2,773,957.16	2,148,309.46
应付利息	3,738,532.37	3,738,532.37	5,489,888.32	3,076,230.24
应付股利				43,803.00
其他应付款	1,651,164,641.86	1,654,899,402.34	1,602,064,905.59	798,528,08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4,100,000.00	612,800,000.00	546,909,200.00	5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889,840.90	2,998,502.99	2,159,875.00	1,493,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505,272,370.96	3,299,447,382.20	2,729,899,035.84	1,082,714,667.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0,200,000.00	2,766,400,000.00	2,245,500,000.00	1,281,909,200.00
长期应付款	135,355,843.89	8,000,000.00	8,000,000.00	0.00
专项应付款	1,684,350,255.14	1,560,081,592.12	1,330,200,829.12	892,813,563.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19,906,099.03	4,334,481,592.12	3,583,700,829.12	2,174,722,763.20
负债合计	8,425,178,469.99	7,633,928,974.32	6,313,599,864.96	3,257,437,430.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046,700,000.00
资本公积	4,125,037,824.31	4,101,862,824.31	3,150,762,763.62	2,130,302,727.89
盈余公积	12,795,969.45	12,791,453.31	3,170,825.74	1,950,714.98
未分配利润	278,571,661.89	318,777,053.47	74,599,560.55	22,760,02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6,405,455.65	5,933,431,331.08	4,728,533,149.91	3,201,713,465.34
少数股东权益	104,782,141.68	104,058,901.46	113,233,923.74	107,295,991.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1,187,597.33	6,037,490,232.54	4,841,767,073.65	3,309,009,45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46,366,067.32	13,671,419,206.86	11,155,366,938.61	6,566,446,887.75

附表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0,058,489.36	689,680,029.30	258,263,682.98	236,155,889.20
其中：营业收入	170,058,489.36	689,680,029.30	258,263,682.98	236,155,889.20
二、营业总成本	189,745,325.80	568,833,014.57	329,173,766.51	261,290,601.68
其中：营业成本	141,199,965.36	396,799,258.79	179,807,120.58	167,584,204.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9,608.02	7,823,915.85	4,513,938.97	8,434,393.55
销售费用	2,202,565.44	2,641,304.40	3,462,951.98	3,420,252.27
管理费用	39,339,100.70	137,137,380.85	99,114,787.14	78,783,365.17
财务费用	4,094,086.28	24,010,570.31	41,319,714.72	1,212,377.58
资产减值损失		420,584.37	955,253.12	1,856,008.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0,946.13	6,390,949.28	3,440,680.25	1,066,677.20
三、营业利润	-17,835,890.31	127,237,964.01	-67,469,403.28	-24,068,035.28
加：营业外收入	7,440,888.95	125,801,212.75	126,125,864.09	102,351,001.35
减：营业外支出	30,230,156.21	2,371,754.79	3,274,634.67	1,835,357.32
四、利润总额	-40,625,157.57	250,667,421.97	55,381,826.14	76,447,608.75
减：所得税费用	815,217.23	3,258,388.56	1,683,572.86	1,128,230.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40,374.80	247,409,033.41	53,698,253.28	75,319,37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63,615.02	258,258,120.49	54,516,203.92	74,699,303.51
少数股东损益	723,240.22	-10,849,087.08	-817,950.64	620,074.35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440,374.80	247,409,033.41	53,698,253.28	75,319,37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63,615.02	258,258,120.49	54,516,203.92	74,699,303.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3,240.22	-10,849,087.08	-817,950.64	620,074.35

附表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873,274.52	887,946,259.66	413,907,966.31	258,264,864.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4,969.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93,047.67	179,474,337.49	772,430,763.52	576,181,29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366,322.19	1,068,905,566.33	1,186,338,729.83	834,446,16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5,904,108.88	1,537,784,594.93	2,121,004,558.38	1,754,364,463.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81,613.20	103,274,102.71	87,778,593.56	71,844,54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75,820.03	24,554,657.34	19,325,294.56	27,590,53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64,353.94	340,978,758.65	349,886,887.03	594,963,96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125,896.05	2,006,592,113.63	2,577,995,333.53	2,448,763,50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59,573.86	-937,686,547.30	-1,391,656,603.70	-1,614,317,344.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25.72		4,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0,946.13	6,481,157.48	3,274,701.13	1,402,81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696.25	520,428.50	316,040.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000,000.00	964,034.64	1,189,991.09	806,512.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850,946.13	8,355,114.09	4,985,120.72	2,530,263.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1,081,244.69	472,459,894.98	736,009,727.03	1,051,566,967.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998.68	85,986,500.00	167,560,000.00	29,9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605,053.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176,243.37	850,446,394.98	913,174,780.52	1,081,556,96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325,297.24	-842,091,280.89	-908,189,659.80	-1,079,026,70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75,000.00	2,130,660.00	489,179,000.00	7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9,130,000.00	1,866,550,000.00	1,831,349,000.00	920,400,000.0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229,760.44	955,762,694.00	1,616,849,578.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305,000.00	2,896,910,420.44	3,276,290,694.00	2,607,249,578.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6,808,200.00	243,550,000.00	46,731,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15,754.28	200,793,946.29	148,671,910.41	69,480,096.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490,000.00	37,845,000.00	7,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5,754.28	1,444,092,146.29	430,066,910.41	124,011,89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89,245.72	1,452,818,274.15	2,846,223,783.59	2,483,237,681.81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95,625.38	-326,959,554.04	546,377,520.09	-210,106,366.35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9,018,905.66	716,314,531.04	1,043,274,085.08	496,896,564.99